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  
9樓

承辦人：謝沁妤

電話：(02)2752-7286分機152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chinyu0110@mail.tma.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40001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1289A00\_ATTCH1. pdf)

主旨：轉知「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八十三條附件六、第八十四條附件七，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以衛部保字第1141260364號令修正發布。前揭附件自114年1月1日生效，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及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22日衛部保字第1141260364C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業已刊登至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陳 相 國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江心怡

聯絡電話：(02)8590-6766

傳真：(02)8590-6048

電子郵件：hgduedue@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41260364C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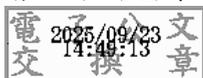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及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  
(A21000000I\_1141260364C\_doc5\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41260364C\_doc5\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41260364C\_doc5\_Attach3.pdf)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八十三條附件六、第八十四條附件七，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以衛部保字第1141260364號令修正發布。前揭附件自114年1月1日生效，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及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本部醫事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口腔健康司(均含附件)





##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41260364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部分條文及第八十三條附件六、第八十四條  
附件七修正規定1份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八十三條附件六、第八十四條附件七；第七十九條附件二、第八十條附件三、第八十一條附件四、第八十二條附件五、第八十三條附件六、第八十四條附件七，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八十三條附件六、第八十四條附件七

部長 石崇良



#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八十三條附件六、第八十四條附件七修正總說明

本次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稱本標準）之修正，為本（一百十四）年第二次修正。

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於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版本，為符法制邏輯，將原定於第四條第七項移列至第四條之二時，將未領有「藥物」許可證誤植為「藥品」許可證、主管機關公布之供應短缺「藥物」誤植為供應短缺「藥品」，爰更正相關文字內容。（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二）
- 二、配合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將第二十一條移列至第二十條，爰配合修正本標準之援引條次，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二、第八十五條）
- 三、統一文字並依法制用語及格式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一條之一、第六十一條之二、第六十一條之三、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二條）
- 四、配合第四條第四項「經保險人暫予收載或調整支付價格之項目，或增修之給付規定，每年報請主管機關公告本標準；主管機關公告前，依保險人公告收載或調整結果支付」之規定，有關第七十九條附件二至第八十四條附件七，係對照一百十四年一月與一百十三年一月藥物給付項目、支付標準及給付規定予以修正。